

# 富宁县新华等 12 个乡镇敬老院消防 达标改造项目

该项目经审批，不影响其他项目，无遗漏。  
审批，同意发布。  
民  
2024.4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N&CJYDL 202404-13号

招 标 人：富宁县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润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打分法） .....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1

# 第一章

## 富宁县新华等 12 个乡镇敬老院消防达标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富宁县新华等 12 个乡镇敬老院消防达标改造项目已由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富宁县新华等 12 个乡镇敬老院消防达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富发改复〔2024〕66 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富宁县民政局，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润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投标申请。

### 二、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富宁县新华等 12 个乡镇敬老院消防达标改造项目。

（二）项目编号：FNGCJYDL202404-13 号

（三）建设规模：对富宁县新华等 12 个乡镇敬老院进行消防达标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 9100.85 平方米。购买及安装消防材料：干粉灭火器：169 组，A 型消防应急照明灯：476 套，镀锌钢管-DN25：1062.14 米，水泵房集水坑排水泵：12 套，消防水箱：12 台，管内穿线 WDZCN-RYJS-2x1.5：4816.47 米等。建筑工程：管线拆除 9944.48 平方米，挖沟槽土方 873.96 立方米，回填方 633.72 立方米。

（四）项目建设地点：富宁县新华、板仑、归朝、谷拉、洞波、者桑、剥隘、阿用、花甲、里达、木央、田蓬等 12 个乡镇敬老院内；

（五）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 649 万元。

（六）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七）计划工期：30 天（具体开工、竣工时间以招标人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八）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九) 本项目划分三个标段。

序号	标段名称	项目投资	建设地点	项目编号
1	一标段	192.85 万元	板仑乡敬老院、归朝镇敬老院、阿用乡敬老院、花甲乡敬老院	FNGCJYDL202404-13 号-1
2	二标段	184.56 万元	新华镇敬老院、里达镇敬老院、木央镇敬老院、田蓬镇敬老院	FNGCJYDL202404-13 号-2
3	三标段	187 万元	谷拉乡敬老院、洞波乡敬老院、者桑乡敬老院、剥隘镇敬老院	FNGCJYDL202404-13 号-3

### 三、资格要求

(一) 资质条件：符合应急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 号），中《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第三条“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规定，投标人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证明资料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施工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二) 财务要求：需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提供（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情况说明。

(三)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资格(提供承诺书)；

2. 投标人没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在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受到停业或限制投标资格、暂扣或吊销企业资质的行政处

罚(提供承诺书);

3. 投标人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或不良评级施工企业未撤销承诺(对近三年(2021年-2023年)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或不良评级施工企业未撤销不良评级的施工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到提供虚假承诺,取消中标资格。

(四)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为投标单位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五)拟派的施工主要人员:配备的项目组成员需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六)其他要求:

1. 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并提供相应承诺。

2. 失信信息查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要求,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 近年发生的行政处罚情况说明:未受到行政处罚仅作说明及真实性承诺即可,受到行政处罚的须提供行政处罚情况说明(附相关行政处罚通知等扫描件)及真实性承诺;

4. 廉洁自律承诺:承诺企业及相关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廉洁自律、拒绝商业贿赂,提供承诺书。

**四、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 五、招标文件获取

(一) 获取时间：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15日（北京时间）

(二) 获取方式：网络获取，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查找到该项目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USBKEY），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服务指南。未按要求办理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参与投标）

(一) 网上递交：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二) 开标时间、地点、远程解密时间：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前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投标人）》中对使用远程解密文件的电脑和网络环境的要求进行调试，确保投标文件解密过程顺利，并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造成没有按时进行远程解密的，视为自动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唱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规定时间截止后自动进入下一环节。

(三)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9日09时00分。

(四) 开标地点：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 远程解密时间：2024年4月29日09时00分。

## 七、电子投标书制作及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技术支持电话：010-86483801，QQ：4009618998

投标人可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站点击【在线培训】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的学习。也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进入【学习园地】的招投标学习区，下载视频进行学习。

数字证书办理技术支持电话：0876-2152881

办理证书地址：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大厅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九、投标保证金

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云发改办交易监管〔2024〕5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富宁县民政局

地址：富宁县新华镇普厅北路

联系人：陶炳福

联系电话：18087696128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润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新平坝村49号

联系人：何州林

联系电话：0876-2128990

监督部门：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0876-6128590

云南润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富宁县民政局 联系人：富宁县新华镇普厅北路 地址：陶炳福 联系电话：180876961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润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州林 地址：文山市新平坝村 49 号 联系电话：0876-2128990
1.1.4	工程名称	富宁县新华等12个乡镇（镇）敬老院消防达标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富宁县新华、板仑、归朝、谷拉、洞波、者桑、剥隘、阿用、花甲、里达、木央、田蓬等 12 个乡镇（镇）敬老院院内
1.2.1	资金来源	申请省级专项资金及州级福彩资金
1.2.2	出资比例	申请省级专项资金 70%、州级福彩资金 3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要求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7.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澄清文件、更改通知、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24小时以内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24小时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参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制作，格式为*.BTBJ。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表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相应的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提交投标文件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格式为：*.BTBJ），如有视频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图纸文件)、*BTBY(视频文件)）]，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程序	开标方式为网上远程解密，网上远程解密的投标单位开标时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子系统进行解密（温馨提示：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准备。）详情请参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上开标操作指南（投标方）》网上开标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员会确定中标人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p> <p>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时，招标人也将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同等形式的对等担保。</p> <p>履约担保的退还：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或者解除履约担保。</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一标段：192.85 万元；二标段：184.56 万元；三标段：187 万元。</p> <p>备注：开标时若投标单位最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招标人将以拒绝，不再进行下一步评标程序。</p>
9.2	工程款的支付	<p>施工付款方式：在中标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协商支付。</p>
9.3	投标文件电子版	<p>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制作。</p>
9.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	<p>评标结束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示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p> <p>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示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p>

9.5	费用	<p>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投标人可要求招标人提供投标准备和签约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参照《云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计算后下浮 2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9.6	失信信息查询	<p>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的要求，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9.7	其他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 2 份胶装的纸质投标文件，要求必须和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9.8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账户	<p>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严格按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66 号、文政发 2015-25 号的规定执行。</p> <p>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3%。</p>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其资格或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

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允许，分包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条。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

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书面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

六、技术部分文件

七、其他资料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此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扣罚全部投标保证金：

3.4.3.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4.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若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提交合同履行保证或签订合同协议。

3.4.4 a.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先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如有）

b.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送交交易中心备案后 5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行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如有）

c. 流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5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如有）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资料证明其资格能力的资料供审查。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反应在投标函附录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

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如不可抗原因需更换，需取得业主同意），提供拟派人员承诺书需本人签字按手印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3.7.7 投标文件中自拟格式的相关承诺、保证、声明及其他资料均须针对本项目进行编写，内容应包含投标文件所需要承诺事宜、招标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3.7.8 施工组织设计须由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逐页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人员配备要求”须由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网上上传：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制作格式为\*.BTBJ，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现场递交光盘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发布公告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10.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11. 纪律和监督

###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有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1.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50M。

### 2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书面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文山州工程建设交易平台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文山州工程建设交易平台”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 9.1.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提交投标文件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格式为：\*.BTBJ），如有视频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图纸文件)、\*BTBY(视频文件)）]，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光盘刻录时，请使用正规刻录软件进行刻录 CD 光盘，不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光盘刻录完成后，应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电脑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将刻录光盘上的投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同时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查看工具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刻录后光盘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查看。

#### 6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未按本章第（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有关电子投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8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1）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2）招标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按照电子文件的开标顺序上前，使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打分法）

## 一、评标流程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综合评估打分→结果

按照此评标流程，只有前一步骤通过才能进行下一步骤的评审

##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否决投标条件	符合“评标办法”附件 B 的规定

2.4	综合评估打分法	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1	评分标准		
2.4.1	综合评估打分	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5分）	<p>1.版面整齐，表述清晰，内容全面、准确，图文并茂，未出现格式等错误。得5分。</p> <p>2.版面整齐，表述清晰，内容全面，图文并茂，未出现格式等错误。得4分。</p> <p>3.版面整齐，表述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准确，缺（少）图。得3分。</p> <p>4.版面不够整齐，表述不够清晰，内容不够完整、准确，缺（少）图。得0-2分。</p>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5分）	<p>1.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施工部署全面的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等要求。组织规划合理、可行，组织措施。得力得 15 分。</p> <p>2.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施工部署全面的概况表述清晰、完整；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清楚，解决方案可行；符合环保、安</p>

			<p>全、文明生产等要求。组织规划合理，组织措施得力。得 12分。</p> <p>3.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一定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的概况表述完整；对重点、难点分析清楚，解决方案基本可行；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等要求。组织规划合理，组织措施得力。得9分。</p> <p>4.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基本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一定针对性，施工部署不全面的；对重点、难点分析清楚，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基本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等要求。组织规划一般，组织措施一般的。得5分。</p> <p>5.施工技术方案不合理不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无针对性，施工部署不全面的；对重点、难点分析清楚，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基本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等要求。组织规划一般，组织措施一般的。得0-2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p>	<p>1.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得10分。</p> <p>2.质量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p>

			<p>得8分。</p> <p>3.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基本明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针对性的。得6分。</p> <p>4.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有一定缺陷或错漏的.得 3分；</p> <p>5.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质量保证措施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有一定缺陷或错漏的。得 0-2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p>	<p>1.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得10分。</p> <p>2.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完整。得8分。</p> <p>3.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得6分。</p> <p>4.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不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不完整。得3分。</p> <p>5.安全目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不健全，职责分工不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p>

			<p>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得0-2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p>	<p>1.环境管理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得5分；</p> <p>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较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得4分；</p> <p>3.环境管理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得3分；</p> <p>4.环境管理目基本标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不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不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不完整。得0-2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10分）</p>	<p>1.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10分；</p> <p>2.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较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8分；</p> <p>3.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线路较清晰，计划编制较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p> <p>4.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全面，线路基本清晰，计划编制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p> <p>5.总工期及节点工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不全面，线路不清晰，计划编制基不合理；措施不可行。得0-2分。</p>
		<p>施工主要工序（10分）</p>	<p>1.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的。得10分。</p> <p>2.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基本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8分。</p> <p>3.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全面、基本合理，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p>

		<p>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6分。</p> <p>4.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基本全面，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但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可行的。得3分。</p> <p>5.施工主要工序阐述不全面，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建议不全，但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可行的。得0-2分。</p>	
		<p>资源配备计划（10分）</p>	<p>1.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全面。得10分；</p> <p>2.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全面。得8分；</p> <p>3.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基本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得6分；</p> <p>4.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3分。</p> <p>5.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不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不合理。得0-2分。</p>

		<p>项目组人员配置 评审评分（5分）</p>	<p>1.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项目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得5分；</p> <p>2.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实际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项目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得4分；</p> <p>3.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实际配置基本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项目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得3分；</p> <p>4.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组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专业配置缺乏针对性，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得0-2分；</p>
		<p>投标报价（20分）</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p> <p>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math>n \geq 7</math> 时）</p> $P = (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cdots + t_{n-4}) / (n-3)$ <p>注：<math>t_{\max-1}</math>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math>t_{\min+1}</math>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math>t_1</math>、<math>t_2</math>、<math>\cdots</math>、<math>t_{n-4}</math>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p> <p>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math>n</math> 在 <math>7 &gt; n \geq 5</math> 范围时）</p>

			<p><math>P = (t_1 + t_2 + \dots + t_{n-2}) / (n-2)</math></p> <p>注：<math>t_1 + t_2 + \dots + t_{n-2}</math> 指低于拦标价，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 投标报价之和。</p> <p>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math>n</math> 在 <math>3 \leq n &lt; 5</math> 范围时)</p> <p><math>P = (t_1 + t_2 + \dots + t_n) / n</math></p> <p>注：<math>t_1</math>、<math>t_2</math>、<math>\dots</math><math>t_n</math> 指投标报价。</p> <p>说明：公式中参与评标指标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须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报价未超过拦标价；</li> <li>2、投标报价中若有算术性错误，已进行修正后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li> <li>3、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未被认定得 0 分的投标报价。</li> </ol> <p>投标价格须满足以上三项要求才能参与评标指标价的计算。</p> <p>说明：投标总报价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若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为无效标的，其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计算，投标文件不参加评审。</p> <p>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指标价时得 20 分。在评标指标价的基础上，投标人有</p>
--	--	--	---

			<p>效投标报价每向上或向下浮动 1%扣 0.2 分。</p> <p>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投标报价得分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	--	--	--

## 三、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如综合得分及技术得分相同，则按照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综合评估打分→结果（提交评标报告）。**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意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所有评委有效评分份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经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

审，最终得分按照统分原则进行汇总，评委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如最终得分及技术得分相同，则按照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只负责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中标人最终由招标人确定。

3.4.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1、如按照本办法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份数少于三份时，如评委会认为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可以采取综合评议推荐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在评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由评委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体研究决定。

##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 (3) 详细评审（综合评估打分）；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

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如不通过形式评审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资格评审。

####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如不通过资格评审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响应评审。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1款载明的要求进行报价，未按该要求报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和3.1.3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表B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 (3) 汇总评分结果。

#### **A4. 2 技术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A4. 3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

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等时，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如综合得分及技术得分相同，则按照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具备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应综合评议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

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

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则

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条款集中附件 B 单列，其他地方所列的否决条款无效，评标委员会不能依据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条件”之外的条款否决投标文件。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行为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未经同意主动提交澄清、说明材料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及格式的

B1.6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的；

B1.7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2 投标报价的；

B1.8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9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B1.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名称或人员与其他投标人

在投标文件中的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名称或人员为同一人的。

B1.12 有《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0〕106号）和《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暂行办法》（19号公告）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的；

B1.1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15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8款规定投标注意事项的。

B1.16 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按规定进行修正的。

B1.1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1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B1.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B1.20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招标项目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反应在投标函附录中。

B1.2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B1.22 投标文件未承诺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

B1.23 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同一台电脑编制，评标委员会必须否决其投标并认定为串通投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参考，具体合同以洽谈时约定为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具体内容由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_\_\_\_\_。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_\_\_\_\_。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  
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  
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 第15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二、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招标清单另附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_\_\_\_\_（工程名称\*标段）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自行编制，且编制页码。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工程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发生延期时按我方承诺的违约金递交罚款，并不再计算相应的赶工措施费用。

(5) 我方对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违约金做出承诺；

(6) 我方承诺不转包工程项目。

(7) 我方承诺施工过程中服从甲方及监理指挥，与各专业施工协调配合到位。

(8) 我方承诺施工过程中，发生停水、停电的工期保证措施，费用优惠不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工期			
质量承诺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工程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 投标保证金（如有）

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四、资格审查资料

注: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 2、单位财务状况表

附表 3、近三年受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情况

附表 4、近三年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情况

附表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 6、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附表 7、承诺书

附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标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及账号		注册资金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_mail		
资质证书	（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已取得的所有资质证书情况）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_____人	其中：技术人员	_____人
	高级工程师	_____人	注册工程师	_____人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单位概况：				

说明：1、需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表 2 财务状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标段）

序号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一	资本金总额	万元	
二	全部资产总额	万元	
三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四	流动资产	万元	
五	平均流动资产余额	万元	
六	速动资产	万元	
七	流动负债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实际完成建安产值	万元	
十	净利润	万元	
十一	现金净流量	万元	
十二	年末所有者权益	万元	
十三	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指标		
1	资产负债率	%	
2	流动比率	%	
3	流动资产周转率	%	
4	资产报酬率	%	

附表 3 近三年受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标段）

受国家、省、州（市）行政 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情 况	原因	通报或处罚的有效 期	备注

注：1. 若无相应情况可直接填“无”，若有通报或处罚情况请按上表要求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表 4 近三年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标段）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备注

注：1. 若无相应情况可直接填“无”，若有通报或处罚情况请按上表要求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标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职务		职称		注册情况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经历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负的技术职务	获奖情况	
简介：					

说明：

1. 本表后应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表 6、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标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资料）。

注：承诺中标后，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等，施工现场必须出勤的承诺及出勤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人员一致的承诺。无此承诺视为否决投标。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表 7、

(一) 无弄虚作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在（工程名称\*标段） 投标中无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如有，我方愿意承担因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二)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如我公司中标，为加强本公司在建建筑工地进场原材料的管理，强化质量监控，完善材料使用的行为规范，确实保证工程质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法规、标准，在(工程名称\*标段)建设过程中，做出如下承诺：

1. 施工工地使用原材料：采购来源均使用在（生产地址）生产的钢筋、水泥、石子、沙用于结构的混凝土使用的外加剂，除具备合格证、检测报告外还必须抽样送检测中心复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中，水泥一律使用（生产厂家名称）所生产的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通用硅酸盐水泥。

2. 抽样时必须三方（建设方、监理方、施工队人员）同时进行取样、送样进行检测。

3. 上述规定必须经检验复验的原材料而未进行复验即使用的，如发现一次处罚本公司 500 元以下 1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停施工，待复验合格后方可复工。

4. 材料必须经检验、复原后才准使用，如在实际施工中以次充好，或者随意使用其他型号、规格的材料，一经发现责令必须更换为原样品相同材料、半成品外，处以本公司该部分次造价的 1% 罚款。

5. 对于发现不合格材料、半成品、设备造成工程缺陷、事故的。除坚决返工重做外，处以本公司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三) 接受监理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对于本工程的招标，如我单位中标，保证接受发包方和发包方聘请的工程监理机构的监理，接受质检部门和安监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坚决执行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有关规定、验收标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四)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方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如下郑重承诺：

1、与聘用的民工签订书面劳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明确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资支付标准、工资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等；

2、按月支付民工工资。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不将民工工资款支付给没有法人资格的个体包工头；

3、在施工现场设置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的宣传牌。明确工资发放时间和发放数额，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4、建立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5、确保不发生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各类上访事件；

6、承诺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无法律诉讼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项目投标申请人，在此郑重承诺：我方联合体主办方或成员方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可靠，同时我方授权招标人：（招标人名称）对我方所提交的一切材料进行核实查验。假如我方所提供的任何材料涉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第一时间否决我方投标并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由此带来包括法律诉讼在内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方全权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六）工期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在本工程项目中有幸中标，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投标文件及相关协议中所有的条款及履约合同内容外，并对工程工期达到要求做如下承诺：

一、保证严格按图纸、相关规范施工，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二、制定施工工期管理机构 and 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足够的安全生产设备和人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加速管理规定。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均提前做好工期提速准备，做好思想工作。

四、工期保证在投标（唱标）一览表的工期内，安全、保质、高效的完成此次施工任务。

五、在接到总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后，保证在业主要求的工期内全部完工，如延期，愿无条件承担招标文件及相关协议中相关处罚条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 近三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格式自拟)

(八)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承诺(格式自拟)

## 五、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

### 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			
质量承诺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六、技术部分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文件要求，编制本工程的工作方案。

## 七、其他资料

-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改或补遗；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